

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50-10)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反馈（投诉） 问题	问题编号：50-10 反映问题：云南省部分投诉举报问题回访不满意、办理不到位 督察报告指出：进驻期间，督察组对 111 件群众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 20 件，占比 18.0%；对 38 件群众投诉进行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 9 件，占比 23.7%。
整改目标	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的 13 个问题。
整改措施	（一）全面梳理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和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的群众投诉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整改过程中严格落实恳谈协商要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公开整改落实情况。 （二）加大整改力度，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落实。完成整改后，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公开办理情况信息，按照昆明市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组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销号。 （三）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隐患的清理、排查，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	（一）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全面梳理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严格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整改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石环整改通〔2020〕2 号）》《石林彝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要求，以人民群众理解不理解、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作为目标要求，严禁以“一刀切”方式应付整改，着力提升办理和整改成效。通过电话回访、现场回访、抽查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投诉件办理

	情况，确保群众信访举报件查处、整改结果真实，力求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经核实，中央第二轮督察期间涉及石林的 13 个群众投诉问题均无投诉举报问题回访不满意、办理不到位情况。 （二）持续推进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清单》、《石林彝族自治县关于昆明市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了责任分解，按照“属地主办、行业主管”原则，逐件明确了县级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以及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石林县共收到投诉转办件 11 件，其中：共性件 3 件，个性件 8 件。目前，8 件个性件已通过市级验收整改销号，1 个共性无需整改，其余 2 个共性件已完成县级自查自验，正申请市级验收。10 个投诉转办件办理群众满意度均为 100%。 （三）严格执法，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完成非煤矿山领域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废气重点排放单位督查检查、餐饮油烟扰民重点区域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查检查、畜禽粪污专项执法检查及饮用水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执法检查行动。对存在一般环境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对重点问题单位开展约谈，督促整改到位。2022 年出动各类检查人员 500 余人次，全年累计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230 余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3 件，实施执法监测 37 次。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桂明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天奇路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李建春，0871-677991559。
------	---